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引航导航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YLQZJ20191003-SQ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引航站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引航导航设备采购 （YLQZJ20191003-SQ）竞争性谈判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引航导航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谈判供应商资格：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竞标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竞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引航导航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QZJ20191003-SQ

项目预算：35.75 万元

竞标内容：引航导航设备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层）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档文件。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须携带的材料：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须提供本单位有效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属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有效后方可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

四、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指定账户：

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19年8月14日15时30分；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8月14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2019年8月14日15时30分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七、竞标咨询：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秦绍袁、廖松宁 0777-5619366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

2.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引航站

地址：广西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及电话：江文群 0777-3888722 龚菊英 0777-3888609

八、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竞 标 人 须 知.....	9
一、总 则.....	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9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10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4
六、签订合同.....	16
七、其他事项.....	16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8
货物需求一览表.....	19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22
合同编号：.....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27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28
第五章 竞标函和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29
一、竞 标 函.....	30
二、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2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封面格式.....	34
一、竞 标 函.....	36
二、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8
三、竞标报价表.....	39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40
五、供货方案.....	41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42
七、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43
八、资格证明文件.....	44
九、法人授权委托书.....	45
十、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6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引航导航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QZJ20191003-SQ
2	2.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竞标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10.1	竞标报价：谈判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所竞项目及谈判记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14.1	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5	15.4	竞标函和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叁套，共肆套。
6	16.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指定账户： 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 注： 1、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17 18	谈判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层）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传真：0777-581036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15：00—15：30 止																																												
8	19.1	谈判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整截标后 谈判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9	28.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即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为 1.5%，100-500 万元为 1.1%，500-1000 万元为 0.8%，并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为在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797 1206 1480">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797 743 987">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743 797 898 987">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898 797 1050 987">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050 797 1206 987">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987 743 1039">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743 987 898 1039">1.5%</td> <td data-bbox="898 987 1050 1039">1.5%</td> <td data-bbox="1050 987 1206 1039">1.0%</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039 743 1090">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data-bbox="743 1039 898 1090">1.1%</td> <td data-bbox="898 1039 1050 1090">0.8%</td> <td data-bbox="1050 1039 1206 1090">0.7%</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090 743 1142">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743 1090 898 1142">0.8%</td> <td data-bbox="898 1090 1050 1142">0.45%</td> <td data-bbox="1050 1090 1206 1142">0.55%</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142 743 1193">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743 1142 898 1193">0.5%</td> <td data-bbox="898 1142 1050 1193">0.25%</td> <td data-bbox="1050 1142 1206 1193">0.35%</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193 743 1245">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data-bbox="743 1193 898 1245">0.25%</td> <td data-bbox="898 1193 1050 1245">0.1%</td> <td data-bbox="1050 1193 1206 1245">0.2%</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245 743 1296">1-5 亿元</td> <td data-bbox="743 1245 898 1296">0.05%</td> <td data-bbox="898 1245 1050 1296">0.05%</td> <td data-bbox="1050 1245 1206 1296">0.05%</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296 743 1348">5-10 亿元</td> <td data-bbox="743 1296 898 1348">0.035%</td> <td data-bbox="898 1296 1050 1348">0.035%</td> <td data-bbox="1050 1296 1206 1348">0.035%</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348 743 1400">10-50 亿元</td> <td data-bbox="743 1348 898 1400">0.008%</td> <td data-bbox="898 1348 1050 1400">0.008%</td> <td data-bbox="1050 1348 1206 1400">0.008%</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400 743 1451">50-100 亿元</td> <td data-bbox="743 1400 898 1451">0.006%</td> <td data-bbox="898 1400 1050 1451">0.006%</td> <td data-bbox="1050 1400 1206 1451">0.006%</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451 743 1480">100 亿元以上</td> <td data-bbox="743 1451 898 1480">0.004%</td> <td data-bbox="898 1451 1050 1480">0.004%</td> <td data-bbox="1050 1451 1206 1480">0.004%</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1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2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上述人员还须携带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上述事项有不符合的或无效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的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竞标费用

3.1 谈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5)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6) 竞标函和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如因谈判供应商紧急需要，可提供电子文件，但代理机构特别强调不承担谈判供应商依据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带来的后果。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谈判供应商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2 如果谈判供应商认为本谈判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竞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5.3 任何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

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竞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5.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5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竞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谈判响应文件袋包含内容

7.1 竞标函和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竞标函和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的要求填写并装订）；

7.2 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1) 竞标函；

(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 竞标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供货方案；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8)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8. 谈判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竞标报价表中，谈判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9.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竞标报价

10.1 谈判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所竞标及谈判记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谈判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竞标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谈判文件及谈判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2 谈判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0.3 竞标报价指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 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12.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1)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谈判供应商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谈判供应商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供应商 2018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9)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3.1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规定，谈判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凡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供货时提供；

(2)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3)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竞标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

(4)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5)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谈判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但要求盖章的必须在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

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竞标保证金

16.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

16.2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3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6.3.1 竞标保证金必须从谈判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6.4 对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16.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标函、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然后一并装入谈判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委托代理人签字时由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单位公章。

17.2 谈判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 招（发）标单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竞标编号：_____

(4) 竞标单位：_____

(5) 二〇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3 谈判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单位公章为合格。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9. 谈判

19.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19.3 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 谈判原则如下：

(1)谈判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谈判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有效法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谈判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2)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项目谈判时可能涉及到本谈判文件中未确定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谈判供应商因竞标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竞标的任何费用。

(3)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应按竞标报价表的格式列明各分项价格及汇总价格，同时应写明详细配置及参数，否则将被认为各分项的谈判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谈判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而其配置及参数则保持原报价时内容不变。

(5)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谈判供应商，并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0.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0.3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以质量优劣进行排序；若质量仍相同时，则以 Service 优劣进行排序；若仍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0.4 谈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 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谈判响应文件或最终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谈判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4) 谈判供应商未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竞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
- (7) 不符合本须知 6.2 款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8) 谈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9) 谈判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 废标

22.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谈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提出有效最终竞标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采购人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29. 解释权

29.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

电 话：0777-5619366

传真：0777-5810366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 （1）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 （2）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福分社
- （3）银行帐号：8050 1201 0100 7349 1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四、谈判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谈判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响应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一、项目编号：YLQZJ20191003-SQ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项目预算：35.75 万元，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四、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单位
1	便捷式船舶引航导航系统	包含： （1）便携式电子海图显示终端（屏幕尺寸：≥9.7 寸；≥128G；2048 x 1536 像素分辨率；64 位架构的 A8X 芯片；≥800 万像素 iSight 或同等档次以上产品摄像头；无线网络（802.11a/b/g/n/ac）；10 小时。） （2）船载 AIS 数据转发仪（接收并处理周边水域船舶的 AIS 数据，实时提供其航行区域内的目标船舶信息，并自动换算 DCPA/TCPA，提供碰撞报警信息。） （3）微型电子海图显示终端（主屏尺寸：≥6.1 英寸；核心数：≥八核；RAM 容量：≥6GB；ROM 容量：≥128GB 电池容量：≥4000mAh；防护：IP67 级别防溅、抗水、防尘） （4）DGPS/AIS 一体导航仪（内置中国北斗或同等档次以上产品自动定位卫星芯片模块，支持北斗导航功能，精度达到 0.6m	2 套

		<p>及以上;内置 GPS 或同等档次以上产品卫星广域差分定位模块,支持 DGPS 定位,精度达到 3m 及以上;屏幕采用彩屏≥ 1.4 寸,显示联机状态、电池电量、工作模式(北斗/DGPS)内置自主 AIS 数据采集接收装置,可接收距离至少达到 5 海里;内置自主 ROT 船舶转向率计算模块,自动计算与输出转向角速度的功能。)</p> <p>(5) 便携式船舶引航系统软件(便携版)(承载船舶引航系统软件,显示电子海图信息,用户可通过终端上的电子海图显示平台直观浏览船舶数据信息、AIS 信息,并可通过引航作业应用平台进行全程监控和预警。)</p> <p>(6) 微型船舶引航靠泊系统(移动版)(移动引航靠泊系统软件,显示首相、航速、偏航报警信息等引航员引航工作中重点关注的引航信息,综合计算靠泊数据。同时提供引航计划、排班计划、水文气象信息等。)</p>	
2	船载 AIS 数据转发仪	接收并处理周边水域船舶的 AIS 数据,实时提供其航行区域内的目标船舶信息,并自动换算 DCPA/TCPA,提供碰撞报警信息。	13 台
3	微型电子海图显示终端	主屏尺寸: 6.1 英寸;核心数: \geq 八核;RAM 容量: $\geq 6GB$;ROM 容量: $\geq 128GB$ 电池容量: $\geq 4000mAh$;防护: IP67 级别防溅、抗水、防尘	1 部
4	DGPS-AIS 一体导航仪	<p>内置中国北斗及同等以上产品自动定位卫星芯片模块,支持北斗及同等以上产品导航功能,精度达到 0.6m 及以上;</p> <p>内置 GPS 或同等档次以上产品卫星广域差分定位模块,支持 DGPS 定位,精度达到 3m 以上;</p> <p>屏幕采用彩屏≥ 1.4 寸,显示联机状态、电池电量、工作模式(北斗/DGPS)</p> <p>内置自主 AIS 数据采集接收装置,可接收距离达到 5 海里及以上;</p> <p>内置自主 ROT 船舶转向率计算模块,自动计算与输出转向角速度的功能;</p>	7 台
5	微型船舶引航靠泊系统	移动引航靠泊系统软件,显示首相、航速、偏航报警信息等引航员引航工作中重点关注的引航信息,综合计算靠泊数据。同时提供引航计划、排班计划、水文气象信息等。	20 套
备注: 序号 1 为整套设备, 序号 2-5 为单个设备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 商务要求	
质保期及质保内容:	<p>(1)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含 1 年）或厂家规定的时间年限，软件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含 3 年）。</p> <p>(2) 质保内容：保质为整机及软件（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 2 次，否则做出退货处理，并在 7 天内提供另一台全新同型号备用机。保修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p>
售后服务要求	<p>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服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产品连同配件在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无需用户送修，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如过保质期，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不收取上门服务费。 2. 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故障或维修电话后，供应商需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24 个小时内修复。在 24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给客户免费使用。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须无偿更换新设备。 3. 售后服务工作时间：对本次采购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时间每周 7 天，每天 24 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质保期内对本次采购所提供的所有产品，需定期回访，检查及保养并做好记录。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交货期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1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p>
(二)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交货期；②交货地点；③质保期及质保内容；④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交货后采购单位将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进行履约验收，质量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单位拒绝接收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依法承担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引航导航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引航导航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科学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货物的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网络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进行商定。

第七条 质保期及质保内容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含 1 年）或厂家规定的时间年限，软件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含 3 年）。

2、质保内容：保质为整机及软件（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

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 2 次，否则做出退货处理，并在 7 天内提供另一台全新同型号备用机。保修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产品连同配件在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无需用户送修，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如过保质期，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不收取上门服务费。

2. 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故障或维修电话后，供应商需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24 个小时内修复。在 24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给客户免费使用。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须无偿更换新设备。

3. 售后服务工作时间：对本次采购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时间每周 7 天，每天 24 个小时全天候服务。质保期内对本次采购所提供的所有产品，需定期回访，检查及保养并做好记录。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7%的预付款，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甲方核准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延误甲方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当谈判小组一致认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以提出有效最终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最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性能优劣顺序排列；最终竞标报价相同且货物性能也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承诺书优劣顺序排列。

（二）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最终竞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标函和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标函及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并装入谈判响应文件袋中)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声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竞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二、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本

×××××（谈判供应商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谈判供应商简介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三、竞标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货方案.....
-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七、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八、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法人授权委托书.....
- 十、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声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竞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二、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谈判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分发、塑料袋配备装好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食宿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完成本谈判项目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谈判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报价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竞标说明：

1、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2、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供货方案

（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八、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九、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编号：××××)的竞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5、当竞标方由联合体构成时，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十、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